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孟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2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孟文於民國112年4月21日7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萬芳路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萬芳路1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其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適有黃信男由南往北方向步行在上開路段槽化線區域欲穿越萬芳路，遂遭吳孟文駕駛上開車輛撞擊，黃信男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右側恥骨骨折、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吳孟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黃信男告訴被告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已履行完畢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志忠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